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24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保理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或150.4%。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205.7%。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8仙及人民幣18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8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段偉文先生
洪嘉禧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Tung Chi Fung 先生
洪嘉禧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engyecapital.com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84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3,801	43,088	246,204	105,194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4	43,314	27,739	93,640	30,553
		157,115	70,827	339,844	135,747
其他收入	5	412	9,888	16,325	10,0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14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180	(2,005)	10,077	(2,186)
員工成本	8	(8,906)	(5,141)	(23,795)	(11,236)
經營開支		(15,209)	(9,442)	(35,153)	(16,462)
上市開支		—	(1,209)	—	(8,102)
其他開支		—	—	(1,800)	(406)
保理資產減值撥備		(14,307)	(1,798)	(37,152)	(4,54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	—	1,1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57	—	4,143	—
融資成本	6	(39,170)	(9,789)	(71,252)	(28,704)
除稅前溢利	8	93,790	51,331	202,931	74,180
稅項	7	(24,572)	(19,428)	(58,938)	(27,045)
期內溢利	8	69,218	31,903	143,993	47,1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虧損，扣減以下各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的保理資產		(2,077)	—	(6,650)	—
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					
所得稅		519	—	1,66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95	—	87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063)	—	(4,90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155	31,903	139,093	47,135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7,877	31,903	142,260	47,135
— 非控股權益		1,341	—	1,733	—
		69,218	31,903	143,993	47,135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644	31,903	136,837	47,135
— 非控股權益		1,511	—	2,256	—
		68,155	31,903	139,093	47,13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9	8	4	18	8
— 攤薄(人民幣仙)	9	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計量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6,442	917,312	—	—	2,361	21,018	158,145	1,105,278	—	1,105,278
其他全面開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2,604)	—	—	—	(2,604)	—	(2,604)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	6,442	917,312	—	(2,604)	2,361	21,018	158,145	1,102,674	—	1,102,674
期內溢利	—	—	—	—	—	—	142,260	142,260	1,733	143,9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5,423)	—	—	—	(5,423)	523	(4,9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23)	—	—	142,260	136,837	2,256	139,0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547	—	—	—	—	1,547	91,953	93,500
配售後發行股份	1,178	705,979	—	—	—	—	—	707,157	—	707,157
配售直接開支	—	(9,207)	—	—	—	—	—	(9,207)	—	(9,207)
行使購股權	—	117	—	—	(28)	—	—	89	—	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4,882	—	—	4,882	—	4,882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620	1,614,201	1,547	(8,027)	7,215	21,018	300,405	1,943,979	94,209	2,038,18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18,841	—	—	—	—	10,113	80,243	709,197	—	709,197
重組所轉讓	(618,840)	—	618,840	—	—	—	—	—	—	—
重組所產生	—	618,840	(618,840)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610	320,438	—	—	—	—	—	322,048	—	322,048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4,831	(4,831)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135)	—	—	—	—	—	(17,135)	—	(17,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446	—	—	446	—	4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135	47,135	—	47,135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442	917,312	—	—	446	10,113	127,378	1,061,691	—	1,061,691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8年中期報告所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在中國產生或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102,643	43,076	212,030	105,018
其他服務				
擔保服務	5,273	—	17,270	—
顧問服務	4,049	—	13,818	—
信息科技服務	899	—	1,734	—
其他服務	937	12	1,352	176
	113,801	43,088	246,204	105,194

4. 出售保理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保理資產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及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保理資產導致保理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保理資產的收益	43,314	27,739	93,640	30,553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9,817	14,844	9,817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	791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2	—	96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27
銀行利息收入	412	69	688	130
其他	—	—	2	—
	412	9,888	16,325	10,070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4,977	9,789	66,711	17,713
關聯方貸款利息	1,332	—	1,643	9,766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金融資產款的利息	—	—	37	1,225
發行債券成本	139	—	139	—
債券利息	2,722	—	2,722	—
	39,170	9,789	71,252	28,70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8,941	16,690	51,504	23,111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	—	300	700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58	940	600	1,550
	19,199	17,630	52,404	25,361
遞延稅項	5,373	1,798	6,534	1,684
	24,572	19,428	58,938	27,04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在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收入，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2016年起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798	682	2,250	1,334
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3	71	878	7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131	5,794	27,209	11,755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409	1,323	975
員工成本總額	11,753	6,956	31,660	14,135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2,847)	(1,815)	(7,865)	(2,899)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8,906	5,141	23,795	11,236
設備折舊總額	306	248	915	718
減：開發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12)	(6)	(33)	(10)
於損益確認的設備折舊	294	242	882	708
無形資產攤銷	116	85	335	223
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932	761	2,608	2,280
出售設備虧損	—	—	55	96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7,877	31,903	142,260	47,13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63,435	729,946	781,597	613,95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3,602	—	4,163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67,037	729,946	785,760	613,956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其於中國的能源、建築及醫療行業戰略性地開拓國有企業及大型企業的中小企業供應商保理服務客戶群。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

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融資，其中包括以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並就應收賬款向客戶進行定期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的專業費用作為回報。我們亦從銷售保理資產權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擔保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幅約為134.0%（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5.2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上市所得款項、於2018年7月完成配售活動及借款的大部分用作支持擴展保理業務所致。

銷售保理資產收益

為改善現金流及管理其保理應收款項組合，本集團可能出售保理資產權。本業務分部的收益等於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保理資產賬面值的部分。銷售保理資產收益增幅增加約205.9%，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6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理由為保理資產市場需求的增加所致。概無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保理資產涉及不良資產。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6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2018年1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80%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112.6%，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產生的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減值撥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撥備開支為人民幣37.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本集團保理資產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金融機構及債券投資者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48.4%(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7百萬元)。融資成本的增加與本集團借款增加以撥付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2018年增加約173.5%至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4.2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保理業務收入約59.7%及54.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7.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業務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增強了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得益於去年上市籌集所得的款項，以及2018年7月份完成配售集資所得的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而競爭力也得以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能源及醫療行業，致力擴展客源及保理資產。管理層亦認為上市能夠進一步提高投資者對「盛業」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受性，同時令本集團獲得更多高效的境內外融資渠道，藉此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及相對低成本的融資途徑，從而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推動業務增長。

儘管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功透過股份配售、借款及債券發行籌得額外營運資金，用作擴展保理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4.0%及205.7%。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致力發掘額外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身優勢及核心競爭力推進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網上保理平台及提升風險管理系統。憑藉「盛易通」這一先進的網上保理平台以及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本集團能夠規範其金融產品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並向客戶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信貸評估等綜合保理服務，協助他們在發展過程中的各個階段獲取資金。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新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116.1百萬元(2017年9月30日：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2018年9月30日，其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總負債除以擁有人權益)為1.4(2017年9月30日：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2017年12月31日：零)。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擔保合約項下所擔保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以取得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業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的80%，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一間企業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有意擴展及建立其互聯網金融服務。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網上平台的性能及功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於本報告期間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9名員工(2017年12月31日：79名員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及員工的總購股權福利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和回報。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的僱員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5.3百萬元)，乃基於全球發售價每股2.0港元及實際上市開支計算所得。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未來計劃而用作該等用途。

配售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慧普有限公司(「慧普」)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華僑銀行與麥格理資本統稱「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慧普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照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的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14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同日，慧普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慧普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7月4日及2018年7月11日完成。合共138,484,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由慧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81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5百萬元)。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的約757.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擴展保理營運，而其餘所得款項約62.5百萬港元則用於發展本集團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757.0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於擴展保理營運及發展網上保理平台及資訊科技系統。餘下結餘已存入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 酌情信託的委託人	555,000,000 (L) (附註2)	63.18%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2,000,000 (附註3)	0.23%

附註：

1.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63.18%。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5,000,000 (L)	63.18%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5,000,000 (L)	63.18%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3.1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的63.18%。慧普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 740,000,000 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 7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合計12,620,000份可按每股行使價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且有效期為5年的購股權(「獲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授出，而所有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於授出的獲授出購股權之中，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11日，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下文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結餘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於2018年 9月30日 結餘
陳仁澤先生	2017年 9月11日	4.20 港元	10/9/2018 – 1/9/2022	500,000	—	—	—	500,000
			10/9/2019 – 1/9/2022	500,000	—	—	—	500,000
			10/9/2020 – 1/9/2022	1,000,000	—	—	—	1,000,000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2017年 9月11日	4.20 港元	10/9/2018 – 1/9/2022	2,617,500	—	(24,500)	(302,500)	2,290,500
			10/9/2019 – 1/9/2022	2,617,500	—	—	(302,500)	2,315,000
			10/9/2020 – 1/9/2022	5,235,000	—	—	(605,000)	4,630,000
				10,470,000	—	(24,500)	(1,210,000)	9,235,500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11,235,5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24,500份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i)1,21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GEM成功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財務報告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洪嘉禧先生、段偉文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洪嘉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3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報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報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報告」網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